

天津市眼科医院住院部屋面防水卷材铺装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ACZX2024-055)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市眼科医院住院部屋面防水卷材铺装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8.1484 万元,招标人为天津市眼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天津市眼科医院住院部屋面防水卷材铺装工程,项目概算为 28.1484 万元。本工程改造吊顶面积约为 1562 平方米,主要工作内容为对住院部屋顶防水卷材拆除换新。详见第四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天津市眼科医院住院部屋面防水卷材铺装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天津市眼科医院住院部屋面防水卷材铺装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投标当日(查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

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5.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证明材料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二）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存在控股或被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须具备正项目经理 1 名，应具有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有效投标资格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 5 年及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工作年限承诺函）；

5.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半年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3 年 1 月起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用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7.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磋商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证明材料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供应商代表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代表若为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 (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自 2023 年 1 月起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3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7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取电子领取方式领取磋商文件, 未购买磋商文件的不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具体要求如下: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1) 文件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到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6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发售 (2) 请将标书款通过对公账户汇至我公司的指定账号, 并在汇款中标明 “ACZX2024-055 标书款”; (3) 标书款汇款后, 请将如下报名信息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acgczxzj@126.com, 包括: 供应商名称、营业执照扫描件、汇款截图、供应商联系人 (须为本单位职工)、联系电话以及电子邮箱; (4) 邮件主题为 “ACZX2024-055 投标单位信息”。我司收到完整的邮件后将磋商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投标单位邮箱, 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包 (售后不退)。联系人: 丁华莹、王浩, 联系电话: 022-28170067。标书款按下列要求汇寄采购代理机构帐户: 单位名称: 天津安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天津富裕支行; 账号: 12050161540000001788;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天津安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 楼 928 (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郁江道和内江路交口的安融大厦 9 楼) 具体开标时间、地点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4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天津安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 楼 928 (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郁江道和内江路交口的安融大厦 9 楼) 具体开标时间、地点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七、其他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天津市眼科医院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甘肃路 4 号

联 系 人：杨科长

电 话：022-27313336

电子邮件：oio@oio.cn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安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郁江道与内江路交口安融大厦 1 号楼 9 楼

联 系 人：丁华莹、王浩

电 话：022-28170067

电子邮件：59358411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